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风险控制
指标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